

內政部 函

地址：408205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
503號

聯絡人：黃文彥

電話：04-22502211

傳真：04-22502374

電子信箱：J0042@land.moi.gov.tw



受文者：本部地政司(編定管制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202657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貴局函為白河區埤子頭段埤子頭小段 地號特定
農業區農牧用地申請變更編定為同區甲種建築用地，涉
及毗鄰水利用地及設施寬度之認定疑義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112年7月26日農水管字第1126012869號函（如附影本）辦理，並復貴局112年5月15日南市地用字第1120266252號函。
- 二、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35條之1規定，得申請於原使用分區內變更編定為建築用地者，係以該土地位於鄉村區邊緣畸零不整非作為隔離必要之土地為前提，且應符合第1項各款面積、隔絕規定之一；另為確保其與周邊之土地間具備一定程度之區隔，避免影響周邊土地之農業經營或妥適利用，同條第3項定有毗鄰交通、水利用地平均寬度應為4公尺以上之規定（依第35條第3項、第4項及第6項規定辦理）。另按本部106年10月27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60050525號函示，上開交通、水利用地之平均寬度，係以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地籍圖為認定標準，且對於其寬度之認定，仍應就已實際形（完）成之通行道路（交通用地）、水溝（水利用地）包圍隔絕之事實為該

裝
訂
線

當要件。

三、依貴局來函說明及附件所示，旨揭土地北側毗鄰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其餘3面分別由同段 及 地號等2筆水利用地包夾，該2筆水利用地依地籍圖量測平均寬度為4公尺，經實地勘查現況為寬度1公尺之U型溝水路，其餘用地部分，經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表示現作為水路巡防維護之用。

四、因涉農田水利設施認定疑義，經函詢該署以上開112年7月26日函復本部略以，依農田水利法第3條第2項規定農田水利設施，係指本法施行前由農田水利會所轄與本法施行後由主管機關新設之農田水利所需取水、汲水、輸水、蓄水、排水與其他構造物及其附屬構造物，以及依農田灌溉排水辦法第6條規定，農田水利設施座落土地及設施邊緣為主管機關劃設農田水利設施範圍之基準之一；又本案2筆水利用地，係農地重劃後之水路用地，依法僅能作為水路使用，且屬農田水利事業基金資產，今改善為1公尺寬之U型溝，並不影響該2筆土地管理權範圍之行使，另經該署嘉南管理處考量現況須留設渠道之維護管理空間，其仍係提供作農田水利事業使用。是本案水利用地既經主管機關審認現況均為農田水利設施使用，請依上開管制規則第35條之1及本部前揭106年10月27日函規定，本於權責核處。

正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副本：農業部農田水利署